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老龄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近日签署了出售1艘老龄滚装船的协议；
- 买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约1560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优化船队结构的议案》，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下称“深圳滚装”）与独立第三方宁德市泛中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泛中海洋”）近日签订了一艘滚装船的买卖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滚装近日与独立第三方泛中海洋签订了1艘801车位非节能环保型滚装船的买卖协议，买卖双方基于市

场原则，经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580 万元。

该买家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泛中海洋在中国福建省宁德市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国内水路货物班轮运输、船舶修理、船舶拆除等业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长宁”轮建造于日本，建成时间为 1991 年 12 月 9 日。2009 年 7 月 1 日由深圳滚装以进口二手船的方式购入。

该船舶船龄已超过 30 年，船体较小、单航次装载约 650 台商品车，属于老旧船舶，难以满足沿海航线的大批量发运需求。同时，该船舶能耗效率低，且由于船龄老，较难通过改造改善。

“长宁”轮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滚装船舶为公司境内资产，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和《产权管理应用手册》等规定的要求，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确定买家后，买卖双方签订了买卖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 1. 定价原则及定价

该船舶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580 万元。

该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 2. 船舶交付

协议约定船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在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 3. 船款支付

船舶转让款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

公司已收到交易保证金 400 万元。买方将于船舶交付前支付全额船舶转让款。

## 五、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低碳环保、绿色船舶的趋势，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拟继续通过订造新船、处置旧船、技术升级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包括滚装船在内的各船队船型、船龄结构，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型船舶比例，提升公司旗下各船队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该轮出售后，公司营运中的滚装船舶暂时减少至 22 艘，平均船龄约 8.68 年。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船舶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